

##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16号）核准，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84,355,82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04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际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9,999,997.12 元（大写：壹拾亿零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壹角贰分），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2,818,457.3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7,181,539.78 元。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对公司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CHW 证验字[2016]0050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严格执

行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保证专款专用。

鉴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按规定计划及审批程序将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注销了该部分募集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剩余未注销部分募集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10000010120100061485	150,000,000 (截至2016年7月20日)	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产业园
2	成都蓝盾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河北支行	441167421018800016415	200,105,000 (截至2016年12月16日)	蓝盾信息西南总部及研发基地 (注1)

注1：根据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及公司经营战略和投资建设规划，公司将原计划用于“上市公司区域运营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变更用途于“蓝盾信息西南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蓝盾网信科技有限公司，该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10000010120100061485
2	成都蓝盾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河北支行	441167421018800016415

####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按规定计划及审批程序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中的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结余利息为16,158.58元。截至2019年2月25日，该等结余利息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到公司或相关子公司的基本户。

####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鉴于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计划及审批程序支取完毕，且该等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便于公司管理，公司决定将上述

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了前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除上述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6日